

## 111年僑務委員會會議提案（建言）處理情形摘要表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1	邊境管制與戶籍資訊	近來臺灣邊境解封，許多僑胞也陸續計畫返臺，但是對於戶籍、健保等方面仍有所疑問，建議僑委會發布訊息宣導。	<p>一、僑胞因疫情無法返臺，致出境逾2年戶籍遷出，戶籍、全民健保、國民年金等相關權益遭受影響，為保障僑胞權益，本會於110年1月15日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協商因應措施，嗣後各主管機關陸續發布之相關因應措施（如衛生福利部發布健保權益保障因應措施、財政部發布自用住宅地價稅率因應疫情彈性措施等），本會均隨即透過官網、官方臉書專頁、Line數位平臺等各式管道發布訊息周知僑胞，並函請駐外館處與本會各地僑教中心於海外協助宣導，本會首長亦多次以線上直播方式，宣導疫情期間相關因應規定，並即時回復僑胞線上提問。</p> <p>二、另本會出版之僑胞服務手冊設有專章彙整戶籍遷出相關權益影響，包含業務主管機關洽詢電話、網址等聯繫資訊，並提供相關機關網址QR-CODE鏈結。</p> <p>三、未來如各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最新疫情影響因應措施，本會將即時透過本會官網、官方臉書專頁、Line數位平臺宣導周知。</p>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2	總統、副總統選舉選民登記投票資訊	因疫情未返臺而被遷出戶籍者，最近開始陸續返臺恢復戶籍，是否規定恢復戶籍後 4 個月才能有投票權？	<p>經轉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如次：</p> <p>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 20 歲，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形，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者，或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為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人。</p> <p>二、又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 20 歲，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形，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p> <p>三、依上開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形，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者，或曾在中華民國自由</p>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p>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為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人，有總統副總統選舉權。</p>
3	<p>總統、副總統選舉選民登記投票資訊</p>	<p>建議向僑界說明 2024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選民登記投票相關資訊。</p>	<p>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宣導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負責辦理。」，本會爰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委員會議歷任審議通過之「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擬定推動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宣導作業。</p> <p>二、中選會甫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公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擬訂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投票，本會將俟中選會於 9 月中旬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相關資訊後，再據以擬定宣導策略，俾鼓勵海外國人踴躍返國投票。</p>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4	投票政策	<p>新冠肺炎疫情減緩後僑民回臺恢復戶籍，惟依相關法令，設立戶籍滿 4 個月始具投票權，建議法律應與時俱進，以特別法保障僑民投票權益。</p>	<p>經轉據內政部 112 年 2 月 2 日函復以：</p> <p>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後段，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係憲法對於戶籍遷出海外之國民得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特別保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對於海外僑民並未有應現在居住滿一定期間（以戶籍資料為依據）之限制。</p> <p>二、至於公職人員選舉，須在選舉區內居住 4 個月以上始為選舉人之規定，旨在使選舉權人對地方事務有基本瞭解，並與當地民有休戚與共的住民意識，爰海外僑民如欲返國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仍須符合公職人員選舉居住期間之相關規定。</p>
5	正名等相關議題	<p>China 非臺灣，全世界皆稱呼臺灣 Taiwan，希望中華航空、中國石油、中鋼、中華郵政等這些公司應該改名。</p>	<p>一、有關「中華航空及中華郵政改名」建言，經轉據交通部函復略以：</p> <p>(一) 中華航空為公開上市公司，名稱變更須循公司治理機制辦理，涉及國家航權、機場時間帶維持、航路飛越許可、合約文件重新簽署等問題，至商業協定及系統變更需耗費大量人力、時間及相當費用，更名困難度及複雜度甚高，華航為上市公司，政府予以尊重。</p>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p>(二) 中華郵政公司之名稱，係屬法律規定事項，且該公司目前直接通郵之國家達 127 國，國際郵資帳務清算費用及業務協商均使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Chunghwa Post)，若名稱變更須與現有通郵國家重新溝通，可能造成國際郵件往來接軌及查詢國際郵件之困難，影響全民通郵之立憲保障權利。另我國郵票票面現行英文部分為「REPUBLIC OF CHINA (TAIWAN)」，已明確標示臺灣字樣並具國際宣傳辨識度。</p> <p>二、有關「中國石油及中鋼改名」建言，經轉據經濟部函復如次：</p> <p>(一) 中油公司已於 96 年 2 月第 550 次董事會通過「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油)」。</p> <p>(二) 中鋼公司名稱更名乙節，經中鋼公司說明略以：根據公司內部與相關專家評估，使用現行公司名稱可持續保持品牌價值、顧客忠誠度及國際認知與能見度，最大化維護公司實質利益。故為避免對公司商業利益及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以及對由幾代員工齊</p>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p>心戮力、歷經數十年建立的臺灣知名國際品牌的維護之心，中鋼公司經審慎評估對外往來仍使用現行公司名稱。</p>
6	正名等相關議題	<p>建議參加國際比賽時，可以臺灣身份參與，鼓勵更多人認同，而非使用中華台北名稱，並應避免使用 CHINESE TAIPEI。</p>	<p>經轉據教育部體育署函復略以：</p> <p>一、我國因國際政治情勢被迫在 1971 年退出聯合國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中華奧會）及許多運動協會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國際奧會）和各個國際運動組織的會籍相繼受到中國的排擠而中止，導致我國的許多運動選手無法參加國際運動競賽與活動，嚴重影響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的權益。經過多方奔走及折衝，中華奧會於 1981 年與國際奧會簽訂洛桑協議，確定我國家奧會的英文名稱為「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並享有與其他國家奧會相同權益，國際奧會並同意協助我國的運動協會恢復相關國際總會會籍，爰我國體育團體參與國際奧會體系所屬相關國際組織之賽會及活動，均依前揭協議，使用「Chinese Taipei」或其向國際運動組織登記之會員名稱；另依據奧林匹克憲章（Olympic Charter）規定，各國國家奧會名稱之變更，須經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同意，非</p>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p>我方片面可以決定。</p> <p>二、至於參與非屬國際奧會體系之賽事或活動，應遵守外交部訂定之「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須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或中華民國（臺灣）【Republic of China（Taiwan）】，另為兼顧國際參與及與會尊嚴，如無法以正式國名與會情形下，亦可接受使用臺灣（Taiwan）；但絕不接受如“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貶低我國國家地位之名稱。如協調未果，得建議會方或主辦單位一律以都市名稱，或與會各國之民間團體名稱稱呼所有參與國家、隊伍及團體。</p> <p>三、該署身為體育主管機關，第一優先係以保障我國選手參賽權益為最大考量。未來，該署將持續在遵守國際組織規範及兼顧國家尊嚴之原則下，積極參與國際體育事務，並強化我國競技實力，爭取佳績，以實力提高臺灣國際能見度。</p>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7	支持臺灣國際地位與參與	盼僑委會整合各國的委員結合僑居地政界人士，深化並改善各國與臺灣的關係。	本會秉持「凝聚僑心、支持政府、確保國家利益」的工作理念推動僑務，並積極加強與僑社聯繫互動，為達到上述策略及目標，本會作法如下：為推展公眾外交，本會將賡續結合政府、海外各地僑團、民間及宗教團體之資源，鼓勵海外僑界在各地推動支持臺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參與「聯合國（UN）」及「世界衛生組織（WHO）」等國際組織，以爭取國際社會支持。另將持續鼓勵海外僑界舉辦「臺灣日」、「臺灣嘉年華」等具指標性大型活動，致力推廣臺灣多元文化，以提高臺灣國際能見度。
8	全民國防與兵役制度	臺灣經歷 50 年來從未有的變局及武力威脅，建議恢復徵兵制，並設立海外僑胞支持臺灣國防捐款帳戶，可以成為一個常設的帳戶，從現在開始宣示僑胞保衛國家的心。	<p>一、經轉據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函復如下：</p> <p>(一) 國防部考量國際情勢改變、中國威權擴張主義、防衛作戰需求、4 個月軍事訓練強度及參考各國兵役制度等因素，並權衡國防安全及符合兵役法規範，將回復 1 年期義務役。</p> <p>(二) 另現行女性志願從軍管道暢通，歡迎有志從軍女性報考國軍各班隊。</p> <p>二、另轉據國防部函復以：國防部現有列管「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係為促進國防科技發展及提升</p>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p>武器生產能量而設，其相關收支預、決算均公開透明並受立法院監督，歡迎海外僑界踴躍捐助，捐款帳號：合作金庫銀行大直分行 5919-765-190063。</p>
9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與管理	建議政府多設置華僑文教中心或恢復設置部分僑區之僑務秘書，以提高僑胞的向心力。	<p>本會推動海外僑界服務工作係就僑區環境、僑情特性及當地設置條件採取多元策略，提供僑界各項服務工作，成立僑教中心對於政府而言，是需要非常審慎的評估作業，本會雖未能於各僑區設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但並不因此偏廢對僑胞、僑社優良服務，現階段要增加人力確實相當困難，未來只要有適當的時機或條件，我們也會來努力。</p>
10	航班正常化	全球疫情已漸舒緩，盼臺灣航線能儘速恢復正常化。	<p>一、疫情影響部分地區航線變更或斷線，政府會持續與航空公司溝通，盼能儘速恢復正常。</p> <p>二、經轉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復以：經洽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評估研議表示，該公司將視疫情後市場復甦與未來航網佈局，審慎評估後續恢復航班之可行性。</p>
11	呼籲政府宣導海外僑民切勿輕信不實網路訊息	如何將正確資訊即時的提供給海外僑社參考。	<p>一、隨著網路新興科技與新媒體發展，散布錯假訊息現象日益嚴重，為防制不實網路訊息滲透，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及內政部等機關均設有「即時新聞澄清專區」，本會官網亦設</p>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p>有「即時新聞澄清專區」(<a href="https://www.ocac.gov.tw/">https://www.ocac.gov.tw/</a>，路徑：首頁/資訊公開/即時新聞澄清專區)。</p> <p>二、政府透過以上各種管道或媒體，提供相關訊息澄清，強化打擊假訊息作為，以降低假訊息對國家社會及公共利益所生之負面影響，並透過公私協力推廣事實查核，藉由專業第三方查核協作系統等，建構嚴密之假訊息防護網，以確保公共利益，鞏固臺灣民主制度。</p>
12	華語文師資議題	<p>美國公立學校也有華語文師資的需求，可策勵本國華語老師具備一定英語能力、能適應當地生活，於美國找到華語教學工作、在該處工作。</p>	<p>本會於「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中訂定「僑務委員會補助及獎勵美國地區臺灣華語文教師進修教育學分計畫」，鼓勵僑校教師修習當地教育學分，進而取得在主流中小學任教之資格及進入主流教育體系，該計畫就完成半數、全數教育學分及取得教師執照與進入主流學校任教等各階段進行補助或獎勵。查110-111年共有19位僑校教師申請前揭計畫，未來將持續辦理鼓勵更多僑校教師投入主流學校教授華語文。</p>
13	海外華語文師資培訓	<p>未來師資培訓課程，建議採取線上及實體課程併行，讓無法返臺的老師亦有學習的機會。</p>	<p>一、本會僑教活動多為師資培訓及文化教學，考量面對面教學較能達到直接互動、回應及共學之效益，往年多以辦理實體研習為主。惟109年起因疫情影響，發展彈性教師培訓模式，調整辦理「華文教師線上遠距</p>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p>研習班」，109至111年計辦理27班次「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及5場次「成人華語教學線上主題講座」，總計培訓2,068名教師。</p> <p>二、112年考量疫情發展趨緩及海外教師培訓需求，採線上及實體課程併行之培訓方式，本會亦將協輔各地視實際需求舉辦實體或線上教師研習會。至本會各線上班驗收完畢後，相關同步課程錄影檔均上傳至本會全球華文網「師資培訓影音專區」，可供有研習需求之教師自行上線選讀課程。</p>
14	文化藝術等師資培訓課程	建議舉辦有關文化藝術等師資培訓課程並提供資源支援，以增加僑團僑社進行外交的軟實力。	<p>一、本會為厚植全球各地區僑界具潛力之文化人才擔任在地文化推廣講師及活動籌劃執行者，協助及支援海外僑界各項文化活動，自98年起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輔導僑社開辦種子教師相關之在地研習及文化服務活動。另自106年起開辦「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回國培訓班」，培訓海外文化教師，相關培訓課程均邀請國內各界文化專家授課，授課項目包含舞獅、布袋戲、電音三太子、客家舞蹈、原住民族舞蹈、藝陣舞蹈、扯鈴、捏麵人及紙藝等，未來將提供更多元之臺灣特色文化課程。</p>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p>二、另為推廣臺灣優質文化及加強海外僑民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認識，本會並製作一系列文化教學影片，以因應不同課程需求及型態，包括文化背景解說、活動規劃及實作課程等，放置本會全球華文網 (<a href="https://www.huayuworld.org">https://www.huayuworld.org</a>，路徑：首頁/文化百寶箱/民俗微教學短片專區)，提供各地區老師參考運用。</p>
15	推廣臺灣多元文化	<p>臺灣社會包含了中國、客家、閩南、原住民及新住民等多種文化，在推廣時應強調臺灣多元文化的特性，不能只說中華文化。</p>	<p>一、本會海外相關文化推廣計畫均以臺灣多元文化為主軸，包含自106年起開辦之「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回國培訓班」，相關培訓課程均係邀請國內各界文化專家學者授課，課程內容包含舞獅、布袋戲、電音三太子、客家舞蹈、原住民族舞蹈、藝陣舞蹈、扯鈴、客家植物染及紙藝等，未來亦將提供更多元之臺灣特色文化課程，以期全球各地文化種子教師順利協助及支援海外僑界各項文化推廣活動。</p> <p>二、另經轉據文化部回復，臺灣因歷經荷蘭、西班牙、明清、日本等國家或朝代治理，文化富含移民色彩，另亦融合原住民族、漢族及新住民等多種民族特色，文化內容豐富多元。惟鑒於「中華文化」並未完整呈現臺灣多元文化，該部海外交流</p>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p>計畫均強調「臺灣文化」主體性，如111年於日本北九州漫畫博物館辦理「臺灣漫畫歷史展」、與松本清張紀念館合辦「臺灣推理小說與松本清張」展、與大阪亞洲影展合辦「2022 大阪亞洲影展臺灣特集-臺灣電影的新時代」、辦理「戲偶東遊記-臺灣傳統布袋戲主題特展」等。</p> <p>三、為向海外推廣我文化軟實力並彰顯臺灣文化特色，該部將持續督導駐外文化據點依「館館都是臺灣文化櫥窗」之目標，於世界各地深耕臺灣文化。</p>
16	僑校華文教材使用	正體華語中文學校教材是否能夠免費提供原來的康軒、翰林，以維持目前的學習品質	關於學校教材部分，本會積極開發自編教材《學華語向前走》暨配套教學資源，以滿足僑校教材需求及提升教材供應之效益；同時有關國教版教材供應一節，本會仍將維持以往教材供應原則，相關地區僑校仍可依需求提出申請。
17	優先考慮讓臺僑子弟入學	有僑胞反映子弟無法順利進入相關地區僑校，但實際上有很多外籍學生入學，希望僑委會能留意這種不合理的現象，修先考慮讓臺僑子弟入學。	鑒於海外僑校是培育僑胞子弟及推廣海外華語文教育重要園地，本會積極藉由多元措施協輔海外僑校發展，使僑校培育更多僑社青年人才，期能賡續傳承我國語文與文化。針對建言，經本會駐外人員實地查訪，相關僑校仍以臺灣籍及父母一方為臺灣籍之外籍學生為主。考量海外僑校係向當地國政府登記立案之民間組織，依照當地國法令自主營運，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有關教學及招生等事項本會均予以尊重，本會將持續關注，並轉請駐外單位參考。
18	製作影片供僑胞運用	建議繼續製作類似「阿兜仔遊臺灣」的影片，供僑胞於公共場所播放。	交通部觀光局歷年皆製作各式臺灣觀光宣傳影片供民眾下載及觀賞，亦提供各機關單位進行宣傳與推廣。歡迎至該局官網多媒體影音下載所需影片，並向觀光局之影片製作相關單位申請影片授權與使用。
19	提升僑臺商企業競爭力	建議辦理專案輔導僑臺商企業導入 ESG 標準接軌國際	一、為協助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本會 110 年協輔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第 29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期間舉辦「臺商因應 2050 淨零碳排趨勢及永續轉型」說明會；111 年辦理「海外僑臺商組織幹部培訓線上工作坊」及「海外商會幹部暨青商培訓班」等僑臺商培訓課程，分別安排「淨零碳排與企業永續經營」主題課程及淨零碳排專題演講，並應越南臺商需求，遴聘國內專家前往越南辦理淨零碳排專題講座及企業諮商診斷服務，以及協輔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成立「全球企業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未來將持續協助辦理教育訓練、舉辦 ESG 論壇或參訪、商機交流媒合等，協助海外臺商因應挑戰。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p>二、另本會已與經濟部合作提供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國內現有之 ESG 相關 SOP 作業方案參考，以及彙蒐公部門 ESG 相關工作重點及資源網站資料，並於官網增設專區 (<a href="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a>) 置放連結，提供僑臺商資訊參考運用。</p>
20	i 僑卡推廣	建議 i 僑卡納入更多元之國內優質店家優惠。	<p>截至目前加入本會 i 僑卡國內特約商店近 3,000 家，包括知名連鎖商店、飯店、免稅店及航空公司；本會將持續洽邀國內優質店家加入 i 僑卡特約商店，並透過本會官網、臉書專頁、Line 官方帳號、Twitter 等多元管道積極推廣宣傳 i 僑卡特約商店，以促進更多商機。</p>
21	協輔臺商赴非洲投資	非洲具相當經濟發展前瞻性，建議政府透過政策方案，引領臺商前往非洲發展。	<p>臺商赴海外各地佈局，順應世界經濟潮流趨勢及商業市場機制，廠商多半優先選擇前往先進製程國家發展，例如新南向國家與印度，並考量客戶端需求；外貿協會刻正規劃籌組投資交流團前往非洲進行考察，本會亦將持續協促海外臺商及臺灣產學研界布局非洲市場。</p>
22	推展海外遠距醫療	建議提供持續繳納健保之僑胞遠距醫療服務，並簡化取得健保研究資料之手續及降低申請經費，增進國內外學者	<p>一、有關政府推展海外遠距醫療部分，目前遠距醫療只開放國內偏鄉；另衛生福利部已著手研修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於草案第 3 條特殊情形增列國際醫療照護，指為境外之我國或非我國籍病人，提供之諮詢、診療及照護；至醫療費用涉及全民健</p>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善用此完善資料庫研究意願，以增加臺灣全民健保在國際能見度。	<p>康保險給付者，應遵循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p> <p>二、衛生福利部健保署已成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提供公務以及學術單位申請使用，以強化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及增進學術研究量能；其中所提供之資料係依規定經成本評估後，訂定相關收費標準並報請財政部核可後實施；另申請作業程序將持續朝便民以及符合法規的方向滾動式調整。</p>
23	強化醫療院所海外行銷	建議輔導優質醫療院所強化行銷策略，吸引來臺就醫或接受醫療健檢。	<p>一、衛生福利部已輔導成立財團法人臺灣醫療健康產業卓越聯盟基金會（Medical Excellence Taiwan，簡稱MET），並由該基金會專責進行臺灣特色醫療機構之宣傳與建置「臺灣國際醫療全球資訊網」、「海外醫事人才培訓平臺」，強化我國醫療專業形象與資訊串聯，推廣我國優質國際醫療服務，便利海外民眾瞭解來臺就醫流程。</p> <p>二、另本會亦積極請該基金會鼓勵醫療機構成為i僑卡特約機構，提供海外僑胞專屬健檢、美容醫學等各項專案。</p>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24	汶萊學生來臺就學	<p>一、持汶萊 CI (旅行證) 之外籍學生赴臺求學無法取得長期居留的就學簽證，希望能比照僑生方式辦理。</p> <p>二、汶萊學制為 1 月至 11 月，海青班 9 月開學的副學士制與學生畢業時間有落差。希望能在 3 月加開班次並增開科系，以提升學生赴臺就學意願。</p>	<p>一、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依本辦法申請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應具備外國國籍並符合相關規定，持汶萊 CI 旅行證人士為無國籍者，未符合外國學生資格。爰本會鼓勵持汶萊 CI 旅行證華裔學生，以「僑生」身分赴臺，以利申辦就學居留簽證。</p> <p>二、配合僑情及學制銜接，本會 112 年試辦海青班多元方案一年期專班-「華裔青年來臺就學輔導暨技術研習班」，由銘傳大學開設烘焙班，提供華裔青年來臺學習機會，並瞭解各項升學輔導措施，鼓勵未來續留臺升學；學生若選擇留臺，可逕在臺辦理轉換僑生 Fc 身分事，無須返回僑居國辦理。本專班已於 112 年 3 月入學。</p>
25	育才留才政策	鼓勵我們的育才留才政策更放寬，目前的制度太嚴格。	<p>經轉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如次：</p> <p>一、為強化延攬優秀國際人才，「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修法放寬外國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條件，依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在</p>

編號	建議事項 (相關議題)	建言內容	建言處理情形
			<p>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5年，平均每年居住183日以上，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如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合法連續居留期間更縮短為3年即可申請。</p> <p>二、另為強化吸引僑外碩士、博士畢業生留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該法第14條第4項同時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折抵申請永久居留之連續居留期間，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可折抵2年，碩士學位者可折抵1年；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可折抵1年。</p> <p>三、政府近年積極推動攬才相關政策，並增修法令以突破現有移民相關規範，期能吸引更多國際優秀專業人才來臺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p>